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收購西藏昌都烜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的修訂

茲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西藏昌都的51%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賣方沒能於2014年9月30日前(即：本公司付款的最後期限)，滿足通函中(詳細見子章節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子段落(b),(e)和(g))(即：在當地不同的政府機構，獲得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業務和為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修訂條款(見下面定義)，繼續該收購。通過長沙仲裁委員會的協商和調解後，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和每位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 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和(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收購協議的詳細修訂條款(「修訂條款」)如下：

#### 於2014年5月16日簽訂的收購協議(1)

- A. 收購西藏昌都16%的權益代價，從人民幣75.2百萬下調至人民幣61.2百萬。
- B. 於2015年10月20日，宜豐萬國將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和於2016年1月10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這些款項為可退回，假如賣方沒能完成下述段落C規定的條件。

C. 當收悉上述段落B規定的部分付款，賣家和/或宜豐萬國將完成下述：

1. 賣方將完成向西藏自治區國土廳提交礦權轉讓的申請，獲得其轉讓批復；
2. 賣方將完成向西藏自治區商務廳的股權交易價款的批復手續，如之前批復已過期，重新獲取批復；
3. 賣方將按照相關法律和規則，完成西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
4. 賣方將保證西藏昌都轉讓前的所有證照合法有效；
5. 賣方和本公司將完成審閱西藏的結餘和交易；

D. 完成上述段落C規定的條件後，宜豐萬國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21.2百萬給予賣方。在收悉該款項後，賣方將於60天內完成下述事宜：

1. 完成西藏昌都的營業執照變更；
2. 提供在2006年至2013年欠缺的工程發票，技術和相關支持文件，以保證無稅務風險；
3. 提供2014年之前詳查工程及發生費用的欠缺發票，以保證無稅務風險；和
4. 完成開立資產變現賬戶。

E. 宜豐萬國需按照上述段落B和段落D支付代價。否則，宜豐萬國將按照原收購協議(1)的規定，負擔每天0.0008%的違約金。

F. 收悉代價款伍(5)天內，賣方將開具收據給宜豐萬國。

G. 調解費用由雙方支付。

**於2014年5月16日簽訂的收購協議（2）**

H. 收購西藏昌都35%的權益代價，從人民幣164.5百萬下調至人民幣133.8百萬；

I. 當收悉由宜豐萬國按上述段落D規定的代價款後60天內，賣方和/或香港捷達將完成下述：

1. 賣方將完成西藏昌都 35%權益轉讓給予香港捷達的工商變更登記；
2. 提供所有在 2006 年至 2013 年的欠缺工程發票，技術和相關支持文件，以保證無稅務風險；
3. 提供賣方 2014 年前費用欠缺稅務發票，以保證無稅務風險；
4. 賣方完成開立資產變現賬戶

J. 完成上述段落I的事宜，香港捷達將支付代價人民幣133.8百萬元給予賣方。否則，香港捷達將按照原收購協議(2)的規定，負擔每天0.0008%的違約金。

K. 收悉代價款伍(5)天內，賣方將開具收據給香港捷達。

L. 調解費用由雙方支付

除了上述段落A至L的修訂條款外，原兩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按通函披露的維持不變。

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代表本集團節省了該收購人民幣44.7百萬元或18.6%。

## 推薦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收購條件及條款的修訂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上之涵義

由於就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其中一位賣方，文保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修訂條款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盡快獲委任為一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及接受股東書面批准，唯需符合條件（1）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修訂的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和（2）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取得捷昇及達豐（共同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捷昇為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50.25%。達豐為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24.75%。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因此，如取得聯交所關於上述提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修訂條款的收購事項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修訂條款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